

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情况说明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土资源部 2005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0 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根据最新管理办法第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分为以下专业类别：（一）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

我司原来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为独立证书，等级为丙级，证书样式见附件一。按照新的管理办法，我司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升级为乙级，所属专业类别为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证书样式为附件二。

但由于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检查标准中关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查标准还是以旧版证书样式为准，因此驳回了我司的资质入驻申请，现将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上传到附件，供贵方参考，谢谢！

附件一：



附件二：

